

## 上海图书馆图书外借规定

上图可以外借的图书是：上海图书馆馆藏参考外借资料（其中包括阅览室的新书）

借书期限：20天 逾期归还，支付逾期费，每天0.50元/册。

上海图书馆外借文献资料赔偿暂行办法

2008年3月31日开始暂行的《上海图书馆外借文献资料赔偿暂行办法》如下：

凡遗失借阅的文献资料者，应立即声明并积极寻找，同时在一个月内完好无损的相同版本或经同意，以新版本（修订本）的文献资料抵赔，并支付文献资料的加工成本费10元/册。若读者在一个月无法赔偿原文献资料，须在、按照文献资料的原价赔偿，并根据遗失文献资料的出版年份支付保存管理费和文献资料的加工成本费10元/册。若拒不履行赔偿义务，则将用押金折抵赔偿费用。在尚未对遗失文献资料作出赔偿前，读者所持外借证停止使用。

附：文献资料保存管理费

文献资料出版年份	文献资料保存管理费
大于50年	3001元以上
50年内	2001-3000元
40年内	1501-2000元
30年内	1001-1500元
25年内	801-1000元
20年内	501-800元
15年内	301-500元
10年内	151-300元
5年内	150元

对无法确定出版年代的文献资料，由专家鉴定，图书馆根据鉴定意见处理赔。